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3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潘思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8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寧無罪。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李寧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原審審理後，就被告被訴如附表所示洗錢等部分判處罪刑，而就被告被訴起訴書附表所指告訴人周熒容在民國111年1月4日14時10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及14時20分匯款1萬元部分，以此部分因係告訴人在知悉所為者為網路賭博情形下，而下注為簽賭為由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原審判決書第9至10頁）。嗣由檢察官及被告就原審判決被告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並未就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8頁），是關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因未上訴而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

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之部分（即附表所示部分），合先敘明。

貳、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000年0月間，與「阿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負責收購並轉寄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阿德」，以作詐騙犯行使用。而陽琳琳（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與被告為朋友，陽琳琳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000年0月間，依被告之指示將其所有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上開中小企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上開彰化銀行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更改為「阿德」指定之密碼，並開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等功能後，遂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19,000元之對價出售予被告，再由被告將前開帳戶資料寄至臺中交予「阿德」。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遂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嗣因告訴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帳戶資料後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155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況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亦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亦同此意旨）。且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恝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肆、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原同案被告陽琳琳（下稱陽琳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周熒

容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帳戶個資檢視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9日營清字第11100147 25號函、客戶約定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轉帳交易紀錄、被告、陽琳琳之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分行111年5月23日○○字第1118101937號函、交易明細表、客戶基本資料表、臺灣企銀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客戶基本資料表暨變更申請表、彰化商業銀行○○○○○○分行111年5月26日彰科字第11100000100號函、個人戶顧客印鑑卡、交易明細表、個人網路銀行權限資料查詢及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等件為其論據。

伍、訊據被告固坦認於000年0月間，其指示陽琳琳將前揭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更改為「阿德」指定之密碼，並開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等功能後，將前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19,000元之對價出售予其，再由其將前揭帳戶資料以黑貓宅急便寄至臺中某不詳之7-11超商交予「阿德」，而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告訴人不是被詐騙，而是賭博等語。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復執以告訴人係於THA 娛樂城博奕網站申請帳號，方轉帳至陽琳琳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可證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不無遭他人作為賭博網站賭資進出使用之可能，本案確無起訴書所載詐欺取財之犯行存在，則本案之特定犯罪既無法證明，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洗錢犯行，是被告之行為自無從以詐欺取財、洗錢罪相繩等詞為被告辯護。

陸、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 條第1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

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故，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應受無罪之諭知，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柒、經查：

一、前揭陽琳琳於000年0月間，依被告之指示將其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上開中小企銀帳戶、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更改為「阿德」指定之密碼，並開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等功能後，將前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19,000元之對價出售予被告，再由被告將前揭帳戶資料以黑貓宅急便寄至臺中某不詳之7-11超商交予「阿德」，且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51頁、第155至156頁），並核與告訴人於

警詢、原審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25至26頁；原審卷第266頁），且經陽琳琳於警詢、偵查中陳述甚詳（見警卷第3至9頁；偵卷第139至143頁），復有告訴人轉帳交易紀錄；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9日營清字第1110014725號函檢送之客戶約定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分行111年5月23日○○字第1118101937號函檢送之交易明細表、客戶基本資料表、臺灣企銀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客戶基本資料表暨變更申請表；彰化商業銀行○○○○○○分行111年5月26日彰科字第11100000100號函檢送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交易明細表、個人網路銀行權限資料查詢及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等件附卷可考（見警卷第53頁；偵卷第23至40頁、第45至72頁、第85至99頁），是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二、公訴意旨固據告訴人之證述，證明告訴人係遭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等節，惟按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須有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虛構或扭曲事實，以致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貫穿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如被害人之所以交付財物，並非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即不得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4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罪之成立，係以前置之特定犯罪為要件，若特定犯罪行為並未發生，自無成立洗錢罪之餘地。而查：

㈠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0年12月30日10時許，在自家使用手機上網，後通訊軟體line一名歹徒暱稱新珮珮版主主動加入我的LINE後：稱有賺錢的秘方，詢問我想不想賺錢，後便邀請我進一個LINE群組 【一路發…屬群】，後並慫恿我至【投資(博奕)網站投資(THA 娛樂城、http//tha58.net/index_m .html)】申請帳號後，並稱會有專人帶我操作，我不疑有他便依歹徒指示以我的中國信託帳戶網路轉帳至歹徒指定帳戶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陸續轉帳共計60,000元，後我發現無論怎麼操作錢都回不來，便覺得被詐騙

了。我和對方是透過通軟體(LINE)接觸的，我沒有對方的ID或聯繫方式等語（見警卷第25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可否稍微說明一下妳被詐欺的內容是什麼？）因為我之前LINE的群組上面有人推薦我，它是類似一個程式，我不知道是網頁還是程式。它是一個網頁版本，然後因為裡面的人都說很好投資，我也不太清楚是否為投資，還有一些運彩什麼的；（運彩是什麼？可否請妳說明一下嗎？）我不清楚，因為我剛接觸而已，然後因為我是顧小孩的，所以住家裡。我是家庭主婦，所以我沒有在外面工作，然後因為我接觸這個網路，就是一個群組，有人邀請我進去，然後我覺得可以試看看，然後我就進去（進去什麼？）進去那個群組裡面，然後因為要辦帳號之類的，所以要先跟那個人聯絡，因為我不知道對方是誰。然後他是版主，他就開始申請帳號之類的，還有一些匯款資料，要確認妳是本人，我加入之後他就開始推薦上面的一些人可以投資，我就照著上面的操作，原本以為我匯錢進去之後有一些獲利，可是後來發現都沒有；（因為筆錄中有提到「慫恿我至投資（博奕網站投資）THA 娛樂城」，到底是投資還是博奕？）它是寫投資；（我跟妳確認是投資還是博奕而已？）投資；（那為何警詢筆錄上會記載博奕？）我不知道，還是那個網站是博奕網站；（所以妳不知道那個網站到底是投資網站還是博奕網站？）因為我第一次使用這個東西；（妳說他跟妳說到這個網站之後有賺錢的秘方，那這個網站具體的賺錢方式為何？）就是跟著他一起做；（怎麼做？）他就是要妳點進去哪一個房間裡面，然後就操作；（妳在警詢筆錄有提到，妳就依歹徒的指示轉帳，妳是到這個網站上轉帳，還是誰提供妳銀行的帳號？）因為他說要在這個上面按登入資料，然後轉帳；（那登入之後如何轉帳？）登入後那裡有匯款；（妳在警詢筆錄中有提到妳的款項是分四筆匯，是嗎？）對；（妳在匯每一筆的時候，「新珮珮」都有一步一步教妳做嗎？還是她只教妳做了第一次，還是怎麼樣？）群組裡面，就是大家講，然後操作；

（因為妳說妳本件被騙了6萬元，對不對？）對；（然後依警詢筆錄所示，妳說妳分了四筆，那妳匯第一筆的時候是群組的人跟妳說了什麼嗎？）說到房間裡面；（妳匯款的時候，是誰跟妳講了什麼妳才去匯款？）就說他現在要開始上課，然後說「有沒有人要參加的？」；（然後妳做了什麼事？）就跟著他上面操作；（所以群組裡面的人說「有沒有人要上課？」，然後他就叫妳說到這裡，然後妳就跟著一步一步做？）對；（那第二筆呢？）一樣，全部都一樣等語（見原審卷第254至264頁）。依據告訴人上揭證述，詐騙者是於110年12月30日10時許，以「新珮珮」的名義主動在LINE通訊軟體上接觸告訴人，並以投資賺錢為由，將告訴人拉進名為「一路發點點點屬群」群組中，再以群組內對話踴躍，造成告訴人以為跟著群組內的人進行投資可以獲取高額報酬，進而依「新珮珮」之指示，進入「投資（博奕網站投資）THA 娛樂城」網站，依指示匯款投入金額進行「新珮珮」所謂的投資操作。

㈡惟觀諸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確認其於警詢中所稱的「投資（博奕網站投資）THA 娛樂城」網站登入照片（見原審卷第261頁、第297頁），及前揭告訴人證述進入網站後之操作過程，可見告訴人所稱「投資（博奕網站投資）THA 娛樂城」網站應係一個網路簽賭網站，而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和對方是透過通軟體(LINE)接觸的，我沒有對方的ID或聯繫方式等語（見警卷第25頁），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妳現在可否提出妳跟「新珮珮」版主的對話紀錄，還有這個「一路發…屬群」的對話紀錄嗎？）我已經刪除了；（為何刪除？）因為當時我去報案完之後，我就想說結束這個事情，我想說被騙就被騙，我家人一定要我去報警；（所以妳沒有留下任何的對話紀錄？）對；（那要如何證明妳說的是實在的，妳有無其他的佐證？）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256頁），則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告訴人並未能提出其前揭所證詐騙者於110年12月30日10時許，以「新珮珮」的名義主

動在LINE通訊軟體上接觸告訴人，並以投資賺錢為由，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指示匯款之相關證據以佐其說。況細繹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36至40頁），可知告訴人於其所指述遭詐騙之匯款日（即111年1月4日）前，即110年12月26日、27日、28日、29日、30日，已有14次（含26日【1次】、27日【5次】、28日【1次】、29日【5次】、30日【2次】）由其中國信託帳戶，將2,000元至20,000元不等之款項，以ATM轉帳入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且就公訴意旨所指111年1月4日14時10分匯款3萬元以及14時20分匯款1萬元部分，告訴人並非遭「新珮珮」詐騙，而是自己想要贏回上午被騙的錢而下注簽賭，此部分業經原審認定在案，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確定，益徵告訴人上開指述情節，是否與事實相符，尚屬有疑。

㈢再據前述，告訴人於其所指述遭詐騙之匯款日前，已有14次轉帳入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之情形，可知告訴人對其所稱「投資（博奕網站投資）THA 娛樂城」網站，自有多次參與使用並交付款項之經驗，則就告訴人對該網站之性質屬網路簽賭網站一節，難認其全然不知，而其所指參與其中係因受詐騙，意在投資操作等情，是否與事實亦非無疑。況本院依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聲請，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詢陽琳琳所有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除本案告訴人外，有無其他被害人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報案遭詐欺之資料，係經該局覆以：經以案內銀行帳戶查詢本局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僅有1筆被害人（即告訴人）之報案紀錄等語，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9日函文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7頁）。

㈣稽此，告訴人是否因進行「新珮珮」所謂的投資操作，進入「投資（博奕網站投資）THA 娛樂城」網站，遭他人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尚非無疑。本案依卷存事證，既無從證明使用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人確有詐欺取財犯行，即難對被告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名相繩。

㈤刑法之詐欺取財罪，固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惟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證使用被告帳戶之人確有詐欺取財犯行，依上開說明，其前置之特定犯罪行為並未發生，自無成立一般洗錢罪之餘地。職是，尚不足徒憑告訴人之指述，即為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不利認定。

三、公訴意旨雖執陽琳琳之供述，以證明本案之犯罪事實。然陽琳琳於警詢時即供稱：被告當初只跟我說要玩遊戲，客人會儲值金額到我的帳戶用的而已等語在卷（見警卷第8頁），且據前述，尚難徒以陽琳琳之供述，資為不利被告認定之證據，而逕論斷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四、公訴意旨所憑被告、陽琳琳之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9至104頁），其中被告在對話中教導陽琳琳：「如果警察有問你有沒有賣本子，你要說沒賣」、「說你是拿來網購、團購的商品帳戶用的」、「可以跟偵查的說，他會不會設定錯誤轉到我這，跑去報警」、「不然叫你刪對話幹嘛」、「反正你明天就先打給偵查隊」、「一樣錄音」、「你把我跟你的賴對話刪除」等語，是見被告在知道陽琳琳遭提告詐欺，帳戶遭凍結，並經警察通知製作筆錄後，一再在通訊軟體的對話中教導陽琳琳要否認出售金融帳戶、要陽琳琳謊稱該帳戶是做為網購、團購商品使用、要辯稱對方不知道為何自己轉帳到陽琳琳的帳戶，且為避免事發後遭警方查獲被告與陽琳琳的對話，要陽琳琳將對話全數刪除，固堪認被告有向陽琳琳收購金融帳戶之犯行，惟尚不足憑此即論斷被告就本件與使用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至被告於與陽琳琳的對話中有提到：「這樣怕東怕西，怎麼賺錢過好生活」、「你知道我原本要去跑車手嗎」、「後面因為我沒汽車所以我沒辦法去」、「水房、機房、食品」等語（見警卷第102頁），然此部分對話要難認與本件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等犯行，有何直接關聯性，是亦無從執此即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五、公訴人雖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以證明本案犯罪事實，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我將陽琳琳所有上開帳戶之存簿及提款卡寄給在經營賭博網站的網友「阿德」；對方說收購帳戶是要收賭客資金流動用，我就跟陽琳琳說這件事，陽琳琳說想要嘗試看看，我跟陽琳琳說這是跟賭博有關，所以風險很大，可能會有問題，但陽琳琳還是跟我說想要嘗試，所以陽琳琳就把他的三個帳戶交給我，我用黑貓宅急便寄給對方，我只知道對方在臺中等語（見警卷第13至15頁；偵卷第280頁）等語，並未供承有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是當無從憑以被告之供述，作為認定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依憑。

六、按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其範圍端以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斷，而刑事訴訟之審判，採不告不理原則，法院不得對未經起訴之事實予以審判，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應限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且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前提下，法院始得依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審判之。又刑法第339條、第268條固均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然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係規範於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而刑法第268條之罪係規範於賭博罪章，並以維護社會公序良俗之社會法益為宗旨，二者無論犯罪類型、犯罪性質、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客觀構成要件行為、法益侵害結果均大相逕庭，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已明確記載被告係與「阿德」等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負責收購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等節，依前所述，無法與違反刑法第268條規定之犯罪事實等同視之，難認二者

具有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縱認陽琳琳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不無遭他人作為賭博網站賭資進出使用之可能，揆諸前揭說明，亦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予以審判，併此敘明。

捌、綜上所述，公訴人前揭所指被告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所舉之事證，尚有可疑之處。本院依憑卷附證據，尚無從得出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本於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原審不察，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以原審認被告係涉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所為之論斷，即有未合，且原審諭知被告緩刑理由不備，亦有違平等原則等情，據前所述，固非足取，惟被告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而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玖、至本件被告所為是否涉犯刑法第268條營利賭博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宜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告訴人匯款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周熒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聯繫，並以邀約投資為由，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1月4日9時10分許，跨行轉帳1萬元。	陽琳琳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於111年1月4日9時35分許，跨行轉帳1萬元。	